**2018年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区政府：

2018年，我单位按照区委、区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继续在全单位深入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转变工作作风、狠抓工作落实的重要举措，切实抓紧抓好抓实。现将2018年信息公开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概述**

2018年，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认真公开政务信息，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不断推进市政园林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精神，明确了工作职责，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有关事宜的办理程序。按照区政府要求，派员参加了由区政府组织的信息公开新系统培训班，重新编制报送了本单位的《信息公开指南》和《信息公开目录》，并向政府信息公开系统上传了有关信息。

**二、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为强化政务工作组织保障，我单位及时调整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小组办公室设在我单位办公室，安排具体负责人负责环翠区政务网站日常维护，协助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定期研究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导解决具体问题。2018年，完善了我单位的政务网信息公开栏目的建设，进一步理顺了工作机制。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2018年，市政通过“行风热线”回应群众问题11个，园林未收到相关问题。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和公开情况**

2018年市政领域政协提案办理复文发布2篇，园林未收到建议提案；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市政园林按时按要求在网站进行公布。其他事项未涉及市政园林。

**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18年，市政园林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32条，其中，通过环翠区政务网公开信息147条，通过微信、威海日报、环翠台、微博等其他方式公开信息185条。

**六、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及收费情况**

我单位2018年未收到任何形式的信息公开申请，未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费用。

**七、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8年，我单位共答复了2件市政领域的政协提案，并于2018年3月下旬在政务公开网站对办理结果进行了公开。

**八、因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8年未发过生针对我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九、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按照“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和“先审核后公开”的原则，明确保密职责，严格审查程序。2018年，我单位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审查不当或保密审查机构未履行保密审查职责而引起的失泄密情况。设有现场投诉、电话投诉、邮箱投诉等投诉渠道，方便群众投诉。

 **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

无下属事业单位。

**十一、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8年，我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还存在配套制度尚需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指导有待加强、信息处理程序不够规范等问题。下一步我们将认真总结经验，查找差距，强化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充实公开内容，同时建设长效工作机制，确保我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19年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要进一步加强干部思想教育，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互动性，提高群众参与的积极性，变“被动”公开信息为“主动”提供服务；二要统筹兼顾，与各项业务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如要将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与发展市政园林事业有机结合起来，促进市政园林部门更好地发挥职能，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管理体制。将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与反腐倡廉结合起来，通过大力推行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三要对政府信息进行系统深入的梳理和分类，加快信息更新速度，拓宽公开渠道、创新公开方法、丰富公开形式，为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信息公开服务；四要建立更加完善通畅的信息收集、审核、报送、公开运行流程以及考核、评议、监督等长效管理办法，奖罚并举，提高工作效率和积极性，确保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公开。

上报告

                                                                                                     威海市环翠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2019年3月21日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2018年度）

单位名称：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 | --- | ---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47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49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1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15 |
| 二、回应解读情况（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11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
| 　　　　　5.其他形式 | 件 |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
| 六、被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
| 　　（二）被纠错数 | 件 |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
| 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 条 |  |
| 　　（一）纸质文件数 | 条 |  |
| 　　（二）电子文件数 | 条 |  |
| 八、开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或设立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数 | 个 |  |
| 　　（一）市政府及其部门门户网站 | 个 |  |
| （二）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 | 个 |  |
| （三）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门户网站 | 个 |  |
| 九、政府公报发行量 |  |  |
| （一）公报发行期数 | 期 |  |
| （二）公报发行总份数 | 份 |  |
| 十、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数 | 个 |  |
| （一）市政府及其部门 | 个 |  |
| （二）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 | 个 |  |
| （三）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个 |  |
| 十一、查阅点接待人数 | 次 |  |
| （一）市政府及其部门 | 次 |  |
| （二）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 | 次 |  |
| （三）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次 |  |
| 十二、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
| 十三、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
| 　　（二）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2 |
| 　　（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
| 十四、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

（注：各子栏目数总数要等于总栏目数量）

单位负责人：于宏轩 审核人：夏晓华 填报人：王舒姿

联系电话：5273156 填报日期：2019.3.21